所得相關之稅務問題 與健保補充保險費 簡介

總務處出納組

學校中常見的應稅所得項目-1

薪資所得-所得類別代號為50

- □ 每月固定薪資
- □ 非固定薪資:
 - ① 各類酬勞、津貼、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等。
 - ② 授課鐘點費:排定課程發給之鐘點費。
 - ③ 科技部撥付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 - ④ 各類補助費。
 - ⑤ 研究費(無研究計畫及定期定額給付)。
 - 其他:諮詢費、實驗受測費、問卷調查費、訪談費、 輔導費、出席費、主持費、講座費、評論費、論文發 表費、教材編輯費、打字費、資料蒐集整理費、口譯 費、日支酬金等…。

學校中常見的應稅所得項目-2

- 執行業務所得之稿費、演講費等-所得類別代號為9B (定額免稅-18萬元)
- □ 稿費、演講費、 翻譯費、論文指導費。
- □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、學報或期刊審查費。

執行業務所得-所得類別代號為9A

□ 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著作人、 代書、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 收入或演技收入。

學校中常見的應稅所得項目-3

租金(權利金、版稅)-所得類別代號為53

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-所得類別代號為**91** (包含所得獎品價值)

退職所得-所得類別代號為93

但個人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儲金之部分及其孳息,不在此限。

免稅所得-1

- □ 招生考試或政府委辦考試之試務工作費
- □導師費及主管特支費
- □ 奬學金(經學業成績評比者)
- □ 差旅費 及交通費
- □ 加班費(「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」限度內)
- □ 主管機關來文或法令規定表示該補助款免稅者

免稅所得-2

- □碩博士畢業論文審查、□試及交通費
- □急難救助金
- □進修、研究補助費
- □非本地居住者之個人境外酬勞
- □ 各類保險金給付
- □ 實物代金與房屋津貼(編制內)

各類所得扣繳標準-境內與非境內居住者

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

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

- □ 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 住滿**183**天以上者。 (本地居住者)
- □ 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 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 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。 (非本地居住者)

各類所得稅扣繳標準-薪資所得(50)

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

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

- □ 非固定薪資5 % (自民國 113年改為給付金額超 過88,500元才需扣繳)
- □ 固定薪資:按薪資所得 扣繳稅額表金額扣繳或 給付金額超過88,500元 時扣繳
- □ 每筆在每月基本工資1.5 倍以下者:6%
- □ 每筆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1.5倍者:18%

各類所得扣繳標準-執行業務者報酬(9B或9A)

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

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

- □ 10 %
- □ 但應扣稅額不超過 2,000元者免予扣繳; 即給付金額超過 20,000元需扣繳
- □ 20%(稿費、演講費等 每次給付超過5,000元 者)
- □ 金額不超過**5,000**元免 扣繳

各類所得扣繳標準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(91) 租金(權利金、版稅)(53)

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

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

- □ 10%(但應扣稅額不超過 2,000元者免予扣繳:即 給付金額超過20,000元 需扣繳)
- □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每聯(注)獎額超過2,000 元者,按全額扣繳20%

□ 20%(無論金額多寡均需 扣繳)

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-扣繳項目

個人補充保費項目	所得代碼	雇主負擔	扣費標準	自付費率
累計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之獎金	50	2.11%	與單次獎金相比,較 小者為基數	2.11%
兼職薪資	50	2.11%	超過每月基本工資	2.11 %
執行業務收入	9B、9A	無	20000元以上	2.11 %
股利所得	54	無	20000元以上	2.11 %
利息所得	5A · 5B · 5C · 52 · 60 · 61	無	20000元以上	2.11%
租金收入	51	無	20000元以上	2.11%

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-個人自付

□ 已在本校投保者 凡領取執行業務所得每筆 達20000元,即扣繳2.11%個人自付補充 保費。

□ 未在本校投保者 領取兼職薪資每筆達每月 基本工資,或非自行開業者領取執行業務所 得每筆達20000元,以及學生之工作費每筆 達最低基本工資,即扣繳2.11%個人自付 補充保費。

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-個人自付之例外-1

下列人士可免扣取補充保費,但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- □ 6項所得或收入皆免扣取:無投保資格者、 低收入戶
- □ 執行業務收入免扣取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之自行執業者、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
- □ 兼職薪資所得免扣取:於職業工會投保者

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-個人自付之例外-2

- □ 未達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所得:
- > 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
- >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
- > 兒童與少年
- > 大專生及研究生無專職工作者

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-雇主負擔

□ 各承辦單位給付任一對象的每一筆兼職薪資, 不論金額多少,均需加計**2.11%**,做為支 付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之費用。

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-本校諮詢服務

- □ 一般性諮詢及對於已在本校投保者(每月固定由人事室代繳一般性保費者)之適用疑義 ~向人事室洽詢
- □ 對於未在本校投保者之適用疑義~向出納組 洽詢

以公用清冊或現金領據清冊核銷

- □ 由系統判斷給付所得人之金額有無「代扣稅款」 或健保補充保費(「個人自付」或「雇主負 擔」),並由系統帶出該金額。
- □ 於入帳時將上述稅費留在帳上,出納、人事、 會計將進行後續相關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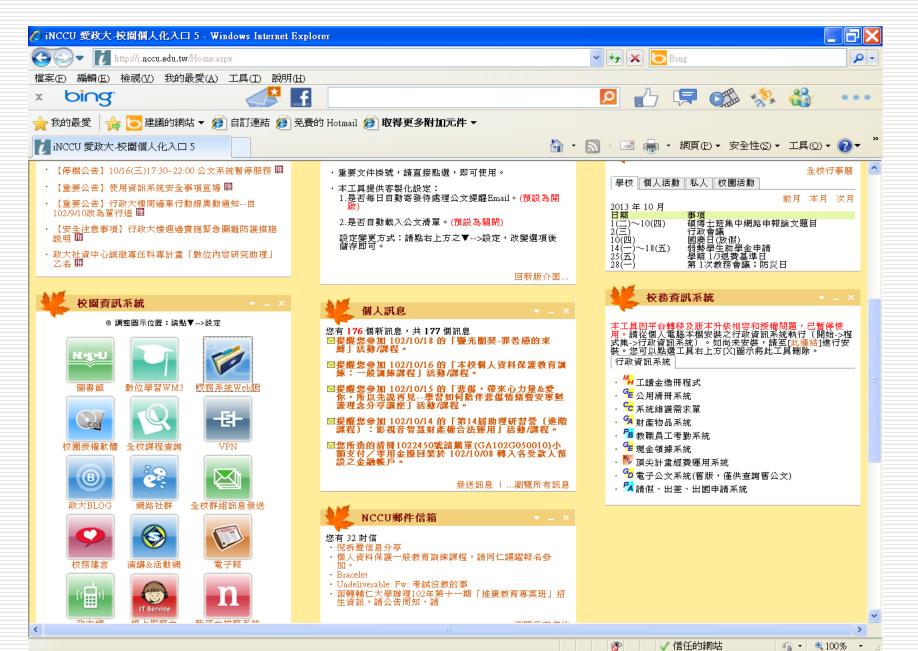
手寫領據

會計室或出納組網頁中「表格下載」可列印手寫領據

iNCCU「一般行資訊系統」中「表單服務系統」可下載

公用清冊系統

102年10月16起已於新平台正式上線: iNCCU→校務系統web版→行政資訊系統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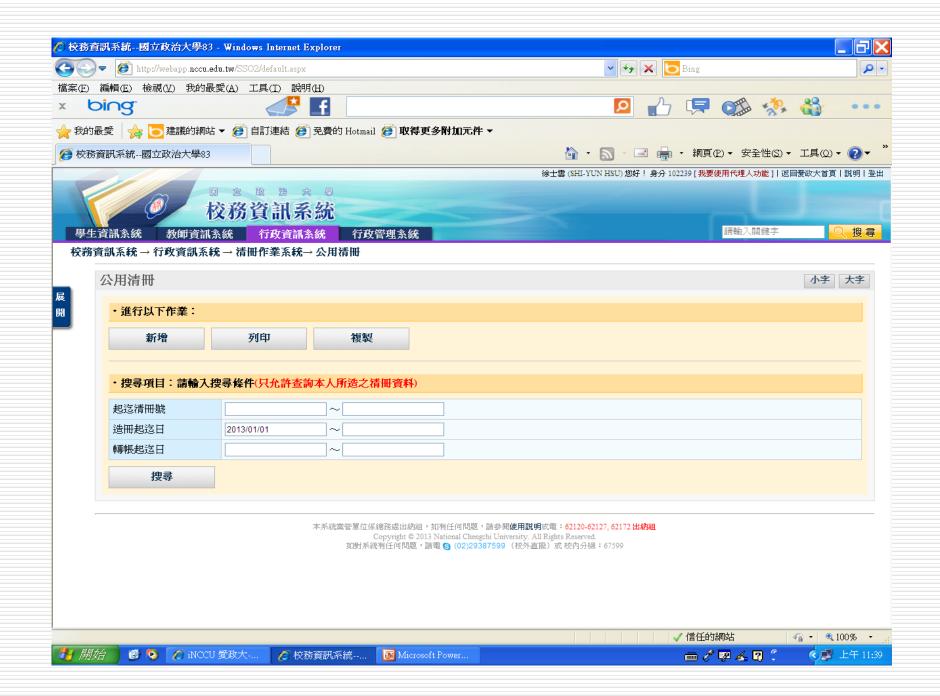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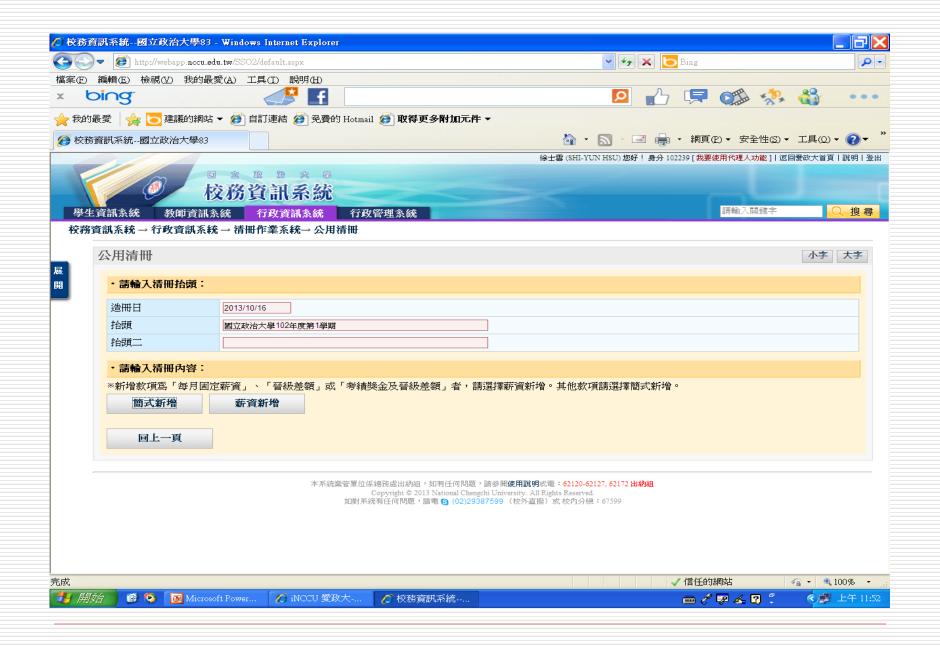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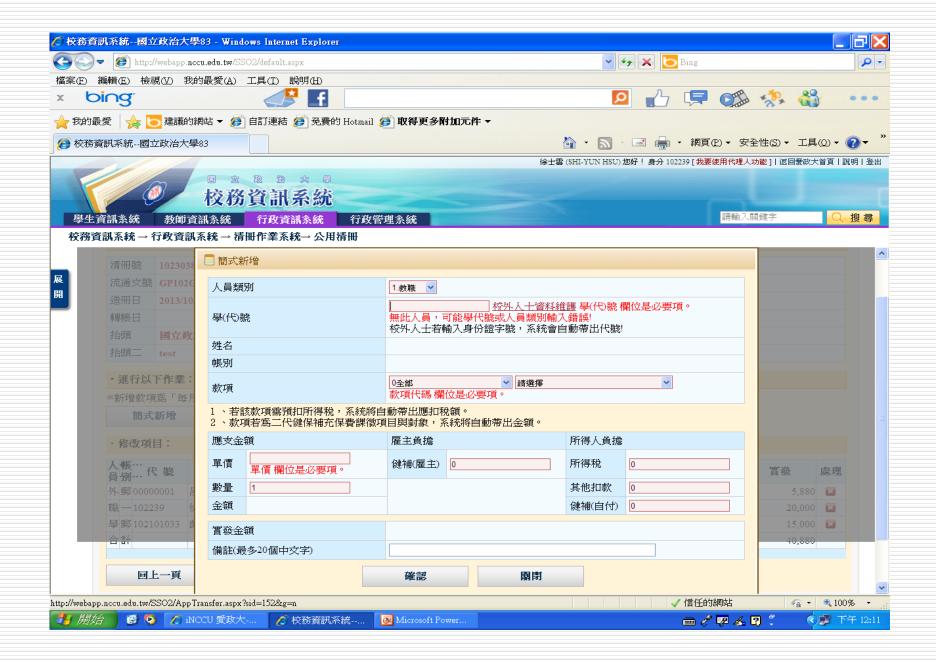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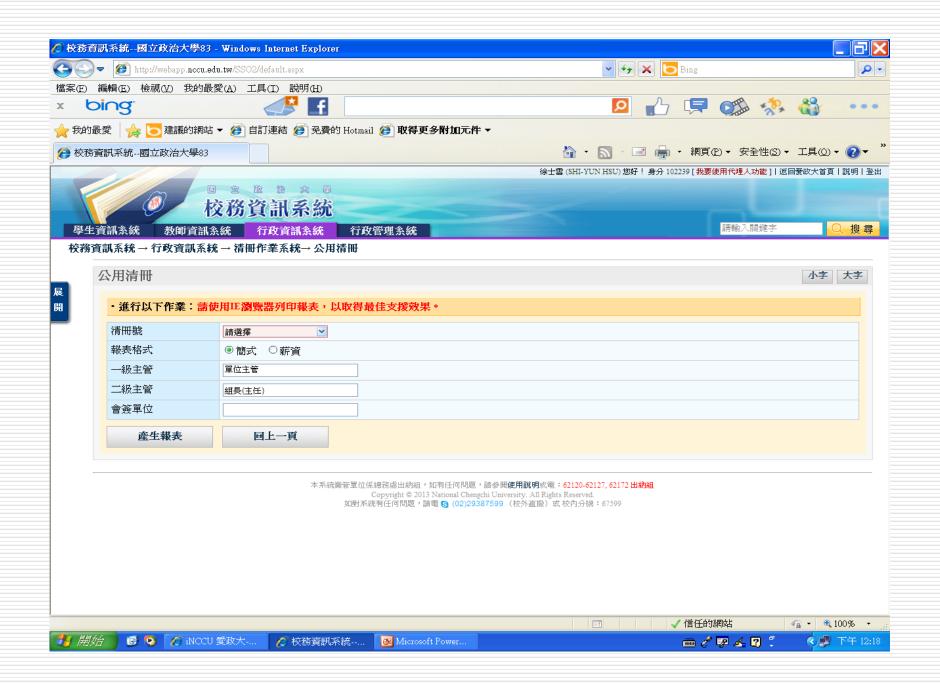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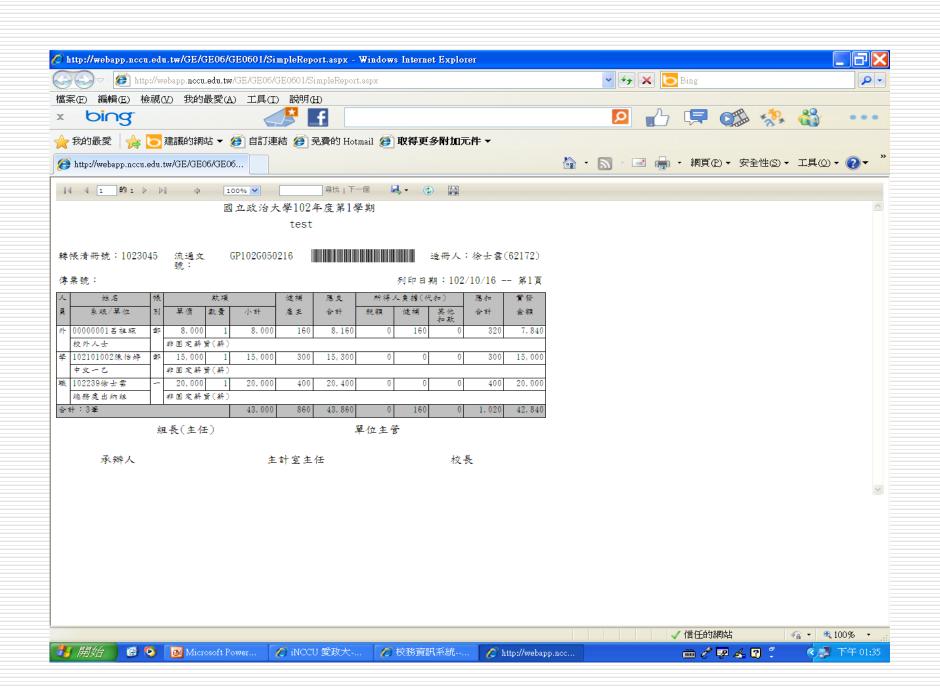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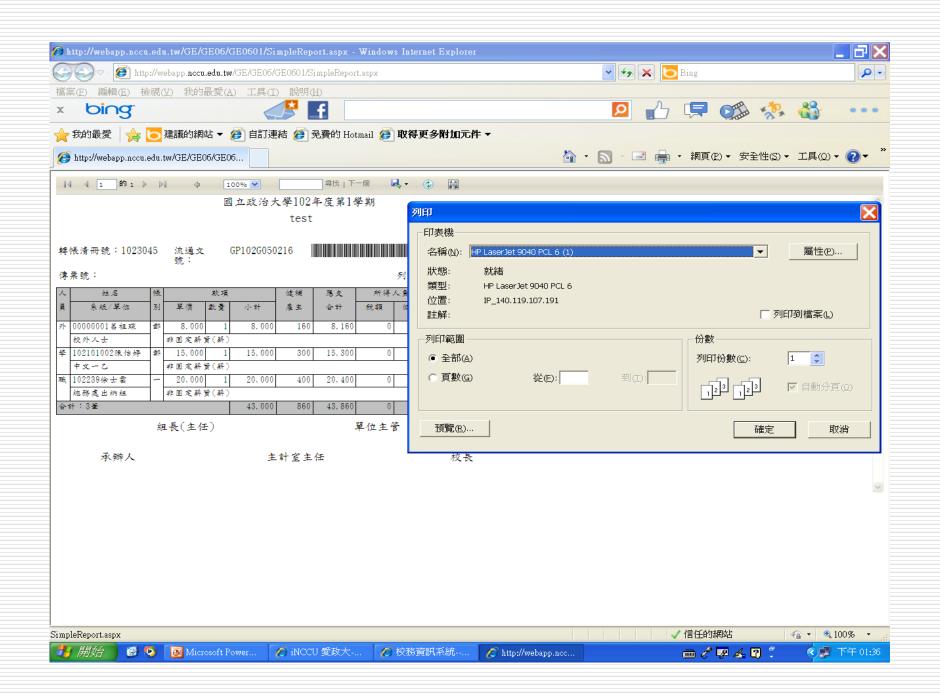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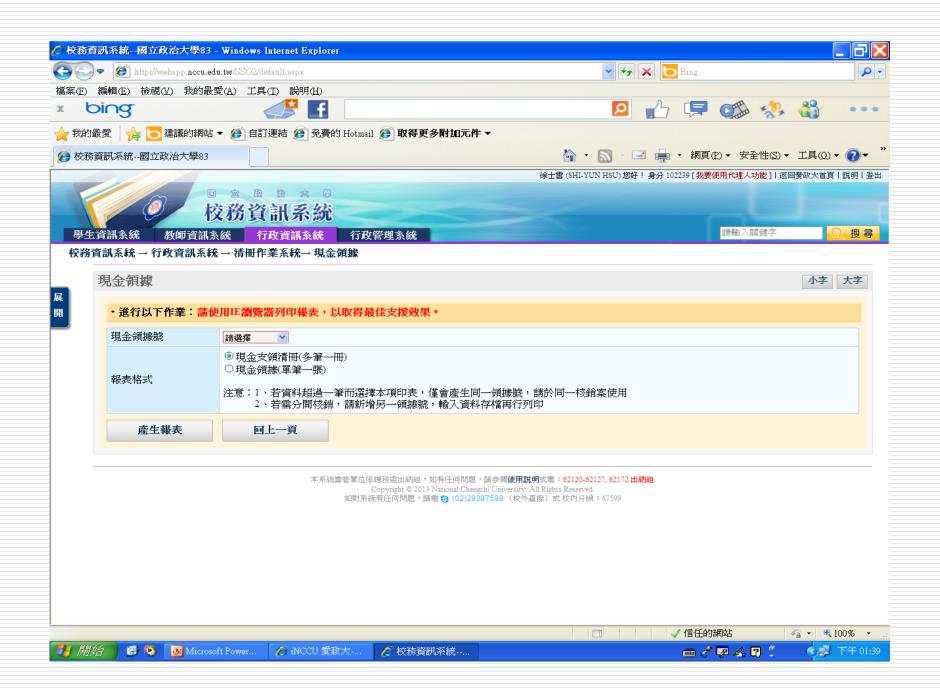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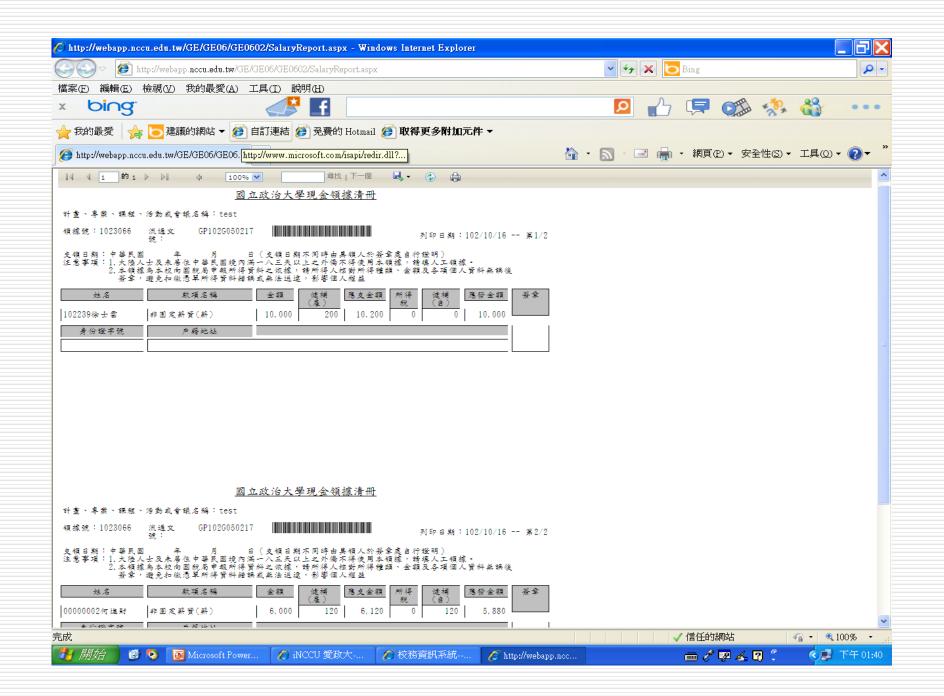


現金領據清冊系統

10月16起已於新平台正式上線:

iNCCU →校務系統web版 →行政資訊系統





使用造冊系統-實益

- □由系統判斷並計算發放款項之「代扣稅款」或「健保補充保費」
- □ 減少承辦人因無法確認身分或不懂計 算方式而造成之困擾。
- □ 落實資料系統化
- □ 資源共享
- □ 有利查詢